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讨论后对公司转让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.01%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规划。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情况等基础上，由双方协商定价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